

荷蘭萊頓大學與我簽署「臺灣教授計畫合作備忘錄」持續推動台灣研究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教育部為提升世界各國對於臺灣研究之重視，培養各國優秀臺灣研究人才，長久以來積極在國外一流大學設置「臺灣研究講座」，由我國學者赴外國大學教授臺灣研究學分課程及舉行學術研討會。荷蘭萊頓大學為東亞和亞洲區域研究著稱之歐洲重要大學，教育部與該校在推動臺灣研究方面一直維繫密切合作關係，為持續推動雙邊合作計畫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畢代組長祖安於3月21日在駐荷蘭代表處劉代表融和觀禮及見證下，代表教育部與萊頓大學國際事務亞洲研究所(IIAS) Philippe M.F. Peycam 所長完成簽署為期5年的「臺灣教授計畫合作備忘錄」，雙方將依協議每年遴選一名臺灣學者至該校任教一年，校方提供行政教學資源，並於教學研究期限結束前配合舉行專題學術研討會。

教育部與 IIAS 合作源自 1996 年雙方簽訂第 1 期 5 年合作備忘錄，其後因故中斷 5 年後復於 2005 年簽署第 2 期 5 年合作備忘錄展開雙邊合作迄今。過去曾獲獎助赴萊頓大學任教的台灣學者，包括台灣大學傅佩榮教授、政治大學沈清松教授、政治大學林鎮國副教授、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陳國棟研究員、中正大學王成勉教授、政治大學宗教所蔡彥仁所長、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瞿海源研究員、政治大學何信全教授、台灣大學吳展良教授及台灣大學鄭吉雄教授等(本稿並附資料照片一張)。

譯稿人:畢祖安 編撰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11 年 3 月 22 日



照片說明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畢代組長、萊頓大學國際事務亞洲研究所所長 Dr. Peycam 副所長 Manon Ossewijer 女士及駐荷蘭代表處劉代表融和(自左而右)於雙方完成簽約後合影。

